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54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崇璋等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門牌號碼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房屋（即臺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○號建物，下稱系爭建物）之最新稅籍證明資料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- 二、請提出系爭建物坐落臺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，合稱系爭不動產）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- 三、原告應先核算其於本件訴訟所欲撤銷標的（按：系爭不動產）之交易價格，並提出該不動產之估價單、鑑定報告、內政部實價交易登錄資料或其他適切之證據資料到院，並應就本件債權總額與上開不動產交易價額兩者之中，擇其較低者為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並自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；倘未能查報標的價額者，則應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先繳納新臺幣17,335元。如未依期補正第一審裁判費或被告徐**之真實姓名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2 民事庭 法官 蔡易廷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6 書記官 李彥勳